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5 日 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 1150094932 號
---------	---

主旨：貴局函報修正「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各鄉(鎮、市)衛生所陞遷序列表」

案，同意備查並溯自 115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復貴局 115 年 5 月 15 日花衛人字第 1150015942B 號函。

正本：花蓮縣衛生局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（請刊登公報）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縣長 徐 榛 蔚

花蓮縣衛生局及所屬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各鄉（鎮、市）衛生所陞遷序列表

區分(類別)	醫事人員職務		簡薦委官等職務		備註
序列	職稱	職務列等	職稱	職務列等	
第一序列	醫師 牙醫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	師(二)級	技正 視察	薦任第 8 職等至第 9 職等	
第二序列	醫師 牙醫師 藥師 醫事放射師 醫事檢驗師 護理師 營養師 職能治療師 臨床心理師 諮商心理師	師(三)級	課員 科員 技士 衛生稽查員	委任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職等至第 7 職等	
第三序列			技佐 衛生稽查員	委任第 4 職等至第 5 職等或 薦任第 6 職等	
第四序列	藥劑生 醫事放射士 醫事檢驗生 護士	士(生)級	辦事員	委任第 3 職等至第 5 職等	
第五序列			書記	委任第 1 職等至 3 職等	
附註	一、本表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6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訂定。 二、其他未列入本表之職務，依據職務列等表所列職等，比照相當層次辦理。				